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区委区政府食堂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926210200017096-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延庆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

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0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32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36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47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926210200017096-XM001
2.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区委区政府食堂管理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9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97 万元
5. 采购需求：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br>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2026 年度<br>区委区政府<br>食堂管理服务<br>项目 | 297                 | 1  | 为区委区政府食堂就餐人员不间断提供早、中、晚三餐及加、值班的餐饮保障服务，特色风味小吃、公务接待用餐等服务。在采购人的监督管理下，由成交供应商全面负责食堂的运行和管理，包括食堂工作团队人员管理、食堂日常管理、餐厨设备管理、食品卫生安全管理、食品留样管理、防疫管理、垃圾分类、光盘行动及反食品浪费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采购内容，具体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限为一年。一年期满后各项服务满足采购人需求并通过采购人的相关考核后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两次，最终是否续签由采购人决定。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2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0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③《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④《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⑤《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延庆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湖北西路 1 号

联系方式：王晶 010-6918687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三区甲 17 号院

联系方式：袁爱文 1831105659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爱文

电话：1831105659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 目          | 内 容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br><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4.3.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6 年度区委区政府食堂管理服务项目</td><td>餐饮业</td></tr></table>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2026 年度区委区政府食堂管理服务项目 | 餐饮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2026 年度区委区政府食堂管理服务项目 | 餐饮业          |                                                                                                                                                                                               |  |      |              |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20000 元（大写：贰万元）<br>递交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br>磋商保证金形式：保函、支票、电汇、转帐<br>磋商保证金汇款账户：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账户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br>账号：321130100100420315<br>注：标注“项目名称”。未递交磋商保证金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      |              |                      |     |
| 11.8.5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br>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br>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br>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br>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17.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10 分钟                                                                                                                                                                                                                                                          |
| 20.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u>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br>(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br>(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br>(3) 其他要求：_____。                                                                                             |
| 23.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4.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 <u>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u>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 <u>招标部 袁爱文</u> ；<br>联系电话： <u>18311056598</u> ；<br>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三区甲17号院。</u>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br>收费标准：《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br>缴纳时间：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基数进行结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8 采购需求标准

#####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复印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

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5     | 获取磋商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

|    |        |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报价     |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3  | 报价唯一性  | 磋商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4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限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的；                                                                                                                                                                                 |
| 5  | 签署、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 7  | ★号条款响应 | 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9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0 | 串通响应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br>（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1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

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

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10\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

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 1  | 三体系认证     | 6  |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分为6分。                                                                                                                       |
| 2  | 相关业绩情况    | 15 |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6月1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服务的的餐饮服务业绩(须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5分,最高得15分。                                                                                                   |
| 3  | 项目团队配备    | 15 | 拟建立的组织机构、管理人员、餐饮服务人员的配备优良,管理人员及餐饮服务人员从业经历及培训情况优秀的得15分;<br>拟建立的组织机构、管理人员、餐饮服务人员的配备优良,管理人员及餐饮服务人员获奖情况、从业经历及培训情况优秀的得10分;<br>拟建立的组织机构、管理人员、餐饮服务人员的配备满足要求,管理人员及餐饮服务人员获奖情况、从业经历及培训情况一般的得5分;<br>不提供得0分。 |
| 4  | 餐饮服务方案    | 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餐食制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加工、饮食制作、食材保管等)进行评审。<br>方案细致合理,方法得当,针对性强,得10分;<br>方案部分细致合理,方法基本得当,部分针对得7分;<br>方案整体理解偏差,但能保证项目实施得3分;<br>未响应或不合理得1分;<br>未提供得0分。                                              |
| 5  | 采购需求分析与理解 | 10 | 供应商针对项目实际需求的整体理解,可对项目意义、项目实施必要性及项目预期目标、项目的重点难点细化描述,对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需求进行详细分析。<br>描述分析详细明确合理得10分;<br>描述分析基本详细明确,部分合理得7分;<br>对项目的整体理解有偏差,但能保证项目实施得3分;<br>未响应或不合理得1分;<br>未提供得0分。                           |
| 6  | 清洁卫生及消杀方案 | 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清洁卫生及消杀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流程、各环节保障措施、食堂环境维护、器具的清洗消毒等)进行评审。<br>流程规范,可实施性强,保障措施有力,得10分;<br>流程基本规范,具有一定可实施性,保障措施有力,得7分;<br>流程部分规范,可行性一般,保障措施一般,得3分;<br>流程不规范,不具有可实施性得1分;<br>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             |       |                                                                                                                                                                            |
|-----|-------------|-------|----------------------------------------------------------------------------------------------------------------------------------------------------------------------------|
| 7   | 设施设备使用及管理方案 | 8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施设备使用及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职责划分、安全保障措施、节能降耗措施等)进行评审。<br>职责划分明确,措施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8 分;<br>职责划分基本明确,措施基本全面、合理,部分针对,得 5 分;<br>职责划分不明确,措施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有欠缺,得 2 分;<br>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
| 8   | 应急保障方案      | 8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职责划分、突发断水、断电、停气、消防应急、食品卫生事件应急)进行评审。<br>职责划分明确,措施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8 分;<br>职责划分基本明确,措施基本全面、合理,部分针对,得 5 分;<br>职责划分不明确,措施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有欠缺,得 2 分;<br>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
| 9   | 投诉与沟通配合方案   | 8     | 投诉与沟通配合方案完整,可行性高得 8 分;<br>投诉与沟通配合方案部分完整,部分可行得 5 分;<br>投诉与沟通配合方案严重欠缺得 2 分;<br>未提供投诉与沟通配合方案的此项得 0 分。                                                                         |
| 10  | 价格          | 1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
| 合 计 |             | 100 分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范围为区委区政府院内食堂管理服务项目，预算资金 297 万元人民币（最高限价），通过磋商择优确定专业化餐饮企业，食堂配备有各类炊事机械及炊具设备，硬件设施完善，能够满足就餐的食品制作加工和餐饮服务需求。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委托服务内容

为区委区政府食堂就餐人员不间断提供早、中、晚三餐及加、值班的餐饮保障服务，特色风味小吃、公务接待用餐等服务。在采购人的监督管理下，由供应商全面负责食堂的运行和管理，包括食堂工作团队人员管理、食堂日常管理、餐厨设备管理、食品卫生安全管理、食品留样管理、防疫管理、垃圾分类、光盘行动及反食品浪费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采购内容，具体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 2. 膳食要求

（1）按照采购人提供菜单进行制作，饭菜现场制作，并少做勤炒，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形和温度。

（2）就餐人员中如有回民工作人员用餐，需提供清真正餐、风味小吃等。

3. 供应商负责餐费结算系统的使用，采购人负责管理。

4. 参照区委区政府食堂上一年度日常就餐数据，预估用餐人数为 300-350 人。在此区间内，供应商须保障不少于 30 人进行服务。后续服务中，若实际就餐人数长期超出或低于该区间，视为服务需求发生变更，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另行协商，据实调整服务人员和服务费。

### 三、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时限为一年。一年期满之后各项服务满足采购人需求并通过采购人的相关考核后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两次，最终是否续签由采购人决定。

### 四、人员要求：

1. 食堂餐饮团队工作人员不少于30人（包括厨师长、厨师、凉菜师、面点师、切配、洗消、服务员、保洁等）。

2. 供应商应与其聘用人员签订正规劳动合同，不得因劳动纠纷影响服务质量，也不得因其与聘用人员间的纠纷对采购人形成任何困扰。

3. 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须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厨师队伍和富有经验的管理与服务人员，能够满足采购人供餐需求。

(1) 热菜厨师须具备厨师证。

(2) 其它服务人员：品貌端正，身体健康，并应建立人员档案，有据可查。

本项目食堂餐饮团队人员要求政治可靠，无违法犯罪记录；应持有本年度有效健康证；应严格执行并遵守采购人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餐饮行业制定的仪容仪表规范标准。

(3) 供应商应安排固定的服务人员服务本项目，包括厨师长、厨师及其它的主要工作人员，并提供上述人员的名单，如需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换，必须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征求采购人意见。

(4) 采购人有权撤换不合格人员。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达不到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随时调换。

## **五、饭菜出品时间、要求及食品质量要求**

供应商应从现代营养学的角度科学配餐，做到主副食合理搭配，营养可口，数量充足，具体要求如下：

1. 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5分钟布置完毕，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2. 分餐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分餐，保证菜量。

3. 食品质量要求

(1) 冷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及均匀并搭配合理。

(2) 冷菜凉拌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

(3) 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4)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5) 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6) 所供食品保证质量。

## **六、菜谱要求**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制定的餐食谱进行配餐，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 **七、食堂管理内容及要求**

(一) 食堂管理内容

1. 采购人负责采购原材料。

2.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确定的餐饮服务收费标准和就餐人数提供原材料加工制作服务，并做好成本核算。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申请购置的原材料及消耗情况进行定期审核、不定期抽查。

3. 供应商负责餐费结算系统的使用，采购人负责管理。

4. 供应商负责食堂工作团队人员管理、食堂日常管理、餐厨设备管理、食品卫生安全管理、食品留样管理、防疫管理、垃圾分类、光盘行动等。

(1) 团队人员管理。包括餐饮服务人员健康管理（满足健康防疫要求）、餐饮服务人员培训、餐饮服务卫生管理、餐饮服务人员服管理（统一工作服、制定服务管理规范、服务岗位要求、服务考核制度等）。

(2) 食堂日常管理。包括食堂运营属地报审，配合采购人进行就餐满意率调查等。

(3) 餐厨设备管理。包括餐厅设备、设施、厨房器具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和保养。

(4) 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包括粗加工及切配卫生管理、烹饪加工卫生管理、凉菜配制卫生管理、点心加工卫生管理、备餐及供餐卫生管理、食品再加热卫生管理、餐用具卫生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等。供应商对食堂的食品卫生安全负全面责任，制定食堂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对食品卫生检验工作进行管理，建立食品卫生管理档案，制定卫生检查计划，规定检查时间、检查项目及考核标准。

(5) 食品留样管理。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中，在符合条件下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50g。

(6) 记录管理。原料采购验收、加工操作过程关键项目、卫生检查情况、人员健康状况、教育与培训情况、食品留样、检验结果及投诉情况、处理结果、发现问题后采取的措施等均应予以记录。

(7) 防疫及清洁管理。制定清洗和消毒制度，定期进行消杀及灭虫害工作，严格落实采购人提出的各项防疫要求。

(8) 负责食堂消防安全、安全保卫、工伤事故、食品安全、人员矛盾纠纷化解等安全生产工作，达到环保、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

5. 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

## **(二) 管理要求**

### **1. 管理要求**

(1) 食堂食品质量和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食品卫生的强制性要求。供应商应严格执行食品检验制度，每日进行食品留样，并定期送检。如检验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和解除合同。如因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就餐人员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必须符合ISO14000环境体系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等相关规定。

(3) 服务团队人员须正确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厨房设备。对涉及消防安全及用电安全的设备应依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如因违规操作造成事故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该采取各种方式，有效开展各类安全教育，且员工在食堂工作期间产生的所有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均自行负责。

(4) 供应商应接受来自属地政府职能部门（如消防、市场监督管理、环保等）的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内容，应按要求整改直至合格。其产生的一切费用（含罚款、整改费用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采购人保留追责的权利。

(5) 供应商为食堂防火、治安第一责任人，须签订各类相关《安全责任书》，供应商必须自行做好安全防盗、防火工作，如发生失窃、火灾事故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 2. 质检要求

(1)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行监督、管理和考核，并按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对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和追究责任。

(2) 采购人建立固定的监督和管理制度。供应商应主动征求用餐人员意见，并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和责任追究作出书面的说明和处理情况报告及在下月的工作中的改善承诺。

(3) 本项目食堂管理服务履行期间，采购人不定期开展用餐满意率调查，调查满意度综合评定要在80%以上，如调查满意度低于80%，则将限期一个月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低于规定的满意度，采购人有权解除食堂管理服务合同。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食堂外包服务合同

(区委区政府食堂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延庆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合 同 书

甲 方：北京市延庆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 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一事，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委托服务内容

为区委区政府食堂就餐人员不间断提供早、中、晚三餐及加、值班的餐饮保障服务，特色风味小吃、公务接待用餐等服务。在甲方的监督管理下，由乙方全面负责食堂的运行和管理，包括食堂工作团队人员管理、食堂日常管理、餐厨设备管理、食品卫生安全管理、食品留样管理、防疫管理、垃圾分类、光盘行动及反食品浪费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采购内容，具体以甲方需求为准。

#### 2. 膳食要求

(1) 按照采购人提供菜单进行制作，饭菜现场制作，并少做勤炒，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形和温度。

(2) 就餐人员中如有回民工作人员用餐，需提供清真正餐、风味小吃等。

3. 乙方负责餐费结算系统的使用，甲方负责管理。

4. 参照区委区政府食堂上一年度日常就餐数据，预估用餐人数为 300-350 人。在此区间内，乙方须保障不少于 30 人进行服务。后续服务中，若实际就餐人数长期超出或低于该区间，视为服务需求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据实调整服务人员和服务费。

### 二、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时限为一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一年期满之后各项服务满足采购人需求并通过采购人的相关考核后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两次，最终是否续签由采购人决定。

### 三、人员要求

1. 食堂餐饮团队工作人员不少于30人（包括厨师长、厨师、凉菜师、面点师、切配、洗消、服务员、保洁等）。

2. 乙方应与其聘用人员签订正规劳动合同，不得因劳动纠纷影响服务质量，也不得因其与聘用人员间的纠纷对甲方形成任何困扰。

3. 乙方拟用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须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厨师队伍和富有经验的管理与服务人员，能够满足甲方供餐需求。

（1）热菜厨师须具备厨师证。

（2）其它服务人员：品貌端正，身体健康，并应建立人员档案，有据可查。

本项目食堂餐饮团队人员要求政治可靠，无违法犯罪记录；应持有本年度有效健康证；应严格执行并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餐饮行业制定的仪容仪表规范标准。

（3）乙方应安排固定的服务人员服务本项目，包括厨师长、厨师及其它的主要工作人员，并提供上述人员的名单，如需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换，必须提前与甲方沟通，征求甲方意见。

（4）甲方有权撤换不合格人员。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达不到采购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随时调换。

#### **四、饭菜出品时间、要求及食品质量要求**

乙方应从现代营养学的角度科学配餐，做到主副食合理搭配，营养可口，数量充足，具体要求如下：

1. 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5分钟布置完毕，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2. 分餐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分餐，保证菜量。

3. 食品质量要求

（1）冷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及均匀并搭配合理。

（2）冷菜凉拌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

（3）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4）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5）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6）所供食品保证质量。

#### **五、菜谱要求**

乙方需按照甲方制定的餐食谱进行配餐,以甲方需求为准。

## 六、食堂管理内容及要求

### (一) 食堂管理内容

1. 甲方负责采购原材料。

2.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餐饮服务收费标准和就餐人数提供原材料加工制作服务,并做好成本核算。甲方有权对乙方申请购置的原材料及消耗情况进行定期审核、不定期抽查。

3. 乙方负责餐费结算系统的使用,甲方负责管理。

4. 乙方负责食堂工作团队人员管理、食堂日常管理、餐厨设备管理、食品卫生安全管理、食品留样管理、防疫管理、垃圾分类、光盘行动等。

(1) 团队人员管理。包括餐饮服务人员健康管理(满足健康防疫要求)、餐饮服务人员培训、餐饮服务卫生管理、餐饮服务人员服管理(统一工作服、制定服务管理规范、服务岗位要求、服务考核制度等)。

(2) 食堂日常管理。包括食堂运营属地报审,配合甲方进行就餐满意率调查等。

(3) 餐厨设备管理。包括餐厅设备、设施、厨房器具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和保养。

(4) 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包括粗加工及切配卫生管理、烹饪加工卫生管理、凉菜配制卫生管理、点心加工卫生管理、备餐及供餐卫生管理、食品再加热卫生管理、餐用具卫生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等。乙方对食堂的食品卫生安全负全面责任,制定食堂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对食品卫生检验工作进行管理,建立食品卫生管理档案,制定卫生检查计划,规定检查时间、检查项目及考核标准。

(5) 食品留样管理。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中,在符合条件下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50g。

(6) 记录管理。原料采购验收、加工操作过程关键项目、卫生检查情况、人员健康状况、教育与培训情况、食品留样、检验结果及投诉情况、处理结果、发现问题后采取的措施等均应予以记录。

(7) 防疫及清洁管理。制定清洗和消毒制度,定期进行消杀及灭虫害工作,严格落实甲方提出的各项防疫要求。

(8) 负责食堂消防安全、安全保卫、工伤事故、食品安全、人员矛盾纠纷化解等安全生产工作,达到环保、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

## 5.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

### (二) 管理要求

#### 1. 管理要求

(1) 食堂食品质量和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食品卫生的强制性要求。乙方应严格执行食品检验制度，每日进行食品留样，并定期送检。如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和解除合同。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就餐人员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必须符合ISO14000环境体系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等相关规定。

(3) 服务团队人员须正确使用甲方提供的厨房设备。对涉及消防安全及用电安全的设备应依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如因违规操作造成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采取各种方式，有效开展各类安全教育，且员工在食堂工作期间产生的所有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均自行负责。

(4) 乙方应接受来自属地政府职能部门（如消防、市场监督管理、环保等）的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内容，应按要求整改直至合格。其产生的一切费用（含罚款、整改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5) 乙方为食堂防火、治安第一责任人，须签订各类相关《安全责任书》，乙方必须自行做好安全防盗、防火工作，如发生失窃、火灾事故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 2. 质检要求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监督、管理和考核，并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对乙方的违规、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和追究责任。

(2) 甲方建立固定的监督和管理制度。乙方应主动征求用餐人员意见，并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和责任追究作出书面的说明和处理情况报告及在下月的工作中的改善承诺。

(3) 本项目食堂管理服务履行期间，甲方不定期开展用餐满意率调查，调查满意度综合评定要在80%以上，如调查满意度低于80%，则将限期一个月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低于规定的满意度，甲方有权解除食堂管理服务合同。

## 七、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管理服务费，费用总计\_\_\_\_\_万元（大写：\_\_\_\_\_）。该服务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 服务费按月支付：委托管理服务费以\_\_\_\_\_万元/年为计算基数，平均分为12次，分别于每月25日前支付。参照区委区政府食堂上一年度日常就餐数据，预估用餐人数为300-350人。在此区间内，乙方须保障不少于30人进行服务。后续服务中，若实际就餐人数长期超出或低于该区间，视为服务需求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据实调整服务人员和服务费。如区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保证不影响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2. 在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支付相应服务费，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双方有争议，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待双方对当月应支付款项的最终数额协商一致后再进行支付。支付方式为转账或支票结算。

3. 乙方收款前应提供等额合格发票，乙方须确保甲方可成功以此等发票报税。如乙方未能提供符合前述要求的发票或该发票未能使甲方成功报税，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价款并可因此向乙方追讨相关已付款项及税务损失，且甲方并可在应付或届期应付予乙方的款项中扣除有关之损失。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相关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10%的违约金。

4.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帐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合同相关约定事项进行经济性处罚。

2. 甲方对乙方不定期进行考评和开展用餐满意度调查，根据满意调查结果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用于开展餐饮服务工作的必要场所。

4. 甲方向乙方提供餐饮范围内的基本设施设备，承担因自然老化等非操作性失误造

成的厨房设施设备的更新。

5. 甲方承担烟罩清洗、油烟净化、直饮水设备维保、灭“四害”、餐厅服务所需的餐巾纸、擦手纸、洗涤灵以及工作人员开展工作需要的劳保用品等。

6. 甲方负责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办理乙方人员及车辆出入等。

7. 甲方应通过宣传促使用餐人员提高节俭意识、珍惜粮食，自觉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如发现乙方存在浪费现象严重的，则给予 500 元—10000 元不等的经济处罚。

8. 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餐饮服务费用。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收取餐饮服务费用。

2. 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内有权无偿使用甲方提供的各类管理用房、服务用房，包括办公室、库房、更衣室等配套服务用房，并负责人员管理、卫生管理、防火、防盗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改动或改变其使用功能，更不能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3. 乙方作为餐饮方面的专业公司，有义务在本合同期限内随时向甲方提出各项专业化建议、措施，供甲方参考。

4. 乙方管理和服务人员隶属乙方。乙方承担人员工资（含节假日值班、加班、社保及其他各项法定用工人员费用）、住宿、统一着装、劳保福利、税金、管理费、服务费等费用；承担服务辖区的卫生保洁，餐具、厨具、厨房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以及维护、保养，厨余垃圾的处理、以及其他餐饮管理服务责任和费用。上述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

5.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标准选派优秀餐饮管理和服务人员，对派驻甲方的人员加强管理，并负责业务技术、安全保密等专业培训，确保派驻甲方人员的质量和数量满足甲方需求。

6.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与派驻甲方的管理和服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等。所有乙方派驻在甲方的工作人员提起的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等，均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不得因乙方管理问题出现乙方员工拨打 12345 电话投诉等，乙方保证不会因劳动纠纷和争议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所选派的管理和服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乙方调整人员须如实提交管理与服务人员名单及简要介绍，满足甲方的标准和要求，确保服务质量不下降，交接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正常运行。乙方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如因服务质量或工作需要，甲方要求乙方增减或更换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乙方应

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周内增减或更换相关人员以保证正常工作。

8.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适时调整厨师，并在调整前征得甲方同意。

9. 乙方在员工上岗前，应按照甲方要求，将派驻甲方工作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厨师等级证书以及培训证书等相关资料提交甲方相关部门审核，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上岗，上述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因乙方或乙方派驻人员的原因，造成人身伤害、财物丢失、被盗及损毁等情况，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 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时，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或乙方派驻人员的原因致使任何第三方对甲方进行任何要求、请求、索赔、仲裁或诉讼，乙方应消除对甲方造成的影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12. 乙方人员应注意用火、用气、用电、用水安全、上下班途中的交通安全和工作中的其他安全，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应考虑到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派驻人员的人身安全问题，应根据具体服务内容，为乙方人员提供有关安全设施或投保相关保险。乙方承担因安全事故、责任事故、工伤事故等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13. 乙方人员应遵纪守法，遵守行业操作规程、职业道德，维护甲方对外形象，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履行保密要求，不得外泄甲方内部信息。

1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得在甲方未批准的范围内开展经营服务，不得在甲方场所贮存、加工非本合同约定的餐饮等。

15. 乙方不得改动房屋结构，不得改变设施设备用途，否则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有特殊需求确需改动的，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6.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相关设施设备、所有委托管理的备品备件和其他物品、所有餐饮工具用具，以及其他由甲方提供资金并由乙方或第三方购买的一切物品。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甲方房屋、设备、设施、物品等损坏的，乙方应当按同等质量依市场价赔偿。

17. 乙方应本着节约能源资源的原则，控制成本，降低能耗。

18. 合同期限内，乙方有责任全力保护本合同餐饮范围内甲方财产的安全。

19. 在非工作期间，乙方应安排专人值班，甲方无需另付值班费。

20.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每天落实食品留样制度，接受甲方对食品安全与卫生的监控，随时接受甲方的卫生检验。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50g，样品卫生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21. 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2. 乙方应配合甲方日常管理工作，承担甲方布置的与食堂管理服务有关的其他工作事项。

## 十、违约责任

1. 在财政资金保障的前提下，甲方未按期支付餐饮服务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的，每延迟一天收取未支付餐饮服务费0.05%的滞纳金，若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无法支付服务费用，则无需额外支付滞纳金。

2. 甲方设施设备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故障，而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未及时采购或维修，相关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3. 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基础设施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所导致的责任除外。

4. 甲乙双方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顺利正常完成，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5. 如果乙方逾期未按合同及合同附件规定的服务起始日期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另行招聘第三方，乙方并应赔偿甲方损失。合同解除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乙方负责日常餐饮管理服务并接受甲方监督，如出现生熟不分、刀具和容器混用等严重违反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等情况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500元。

7. 食品中出现异物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500元。

8. 甲方如发现乙方员工和甲方就餐人员发生争吵，经核实甲方就餐人员没有明显错误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500元。

9. 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因操作不当造成的物品浪费、设备损坏、人员伤害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等价赔偿，如发生故意损坏食堂设施设备，严重食材、物品浪费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等价赔偿并支付甲方违约金5000-20000元不等。

10. 乙方人员应遵守行业操作规程、职业道德，维护甲方对外形象，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履行保密要求，不外泄甲方内部信息。如乙方人员违反上述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

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2. 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食品卫生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及其他事故，乙方承担事故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而造成的甲方财产损失或者人员伤亡、由此而导致甲方对任何第三方产生的赔偿责任、有关单位对甲方任何经济上的处罚等。

13.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人身安全、劳动纠纷、知识产权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 乙方管理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不符合约定要求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负责整改，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解除食堂管理服务协议。

15. 乙方在餐饮服务期内同月内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人员缺编，或连续两个月发生人员缺编，除乙方工作人员报请甲方备案的病假、事假外，乙方负责补足，每发现一次，扣除乙方缺席人员当月服务费用。

16.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准时就餐、菜品数量与本合同和磋商文件要求不符、员工脱岗或不能准时到岗提供服务、工作间卫生差、饭菜质量差受到甲方就餐人员多次投诉、职工满意度测评满意度低等，甲方有权解除食堂管理服务协议。

17. 本项目食堂管理服务履行期间，甲方不定期进行用餐满意率调查，餐饮服务调查满意率综合评定要在80%以上，如调查满意率低于80%，则将限期一个月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低于规定的满意率，甲方有权解除食堂管理服务合同。

18.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累计出现本条第6、7、8任一款违约情形达3次的，或乙方出现其他违约情形未在甲方限期内整改完毕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十一、其他约定

1.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持续超过 10 日，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2.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八）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银行保函、转账或汇款等有效凭证的截图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br>(元) | 数量 | 合价<br>(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b>响应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业绩证明文件（非实质性格式）

## 《业绩证明》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价格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名称 |
|----|------|------|--------|-------|
|    |      |      |        |       |
|    |      |      |        |       |

说明: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服务的的餐饮服务业绩（须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磋商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_\_）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  
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依据：《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1]534 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关  
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上述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人承担。代理费以实际成交金额结算，如采购人审批的代理  
费不足，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部分。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4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其他<br>声明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 注：1.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